

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又其應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日數，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與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其總日數為 2 日至 7 日。至教師超過服務時間，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獎勵（如支給加班費、擇期補休或核予行政獎勵等）。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文化部補助金馬獎頒獎典禮及相關活動之預算過低，及應動用預備金擴大辦理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88）

陳委員就文化部補助金馬獎頒獎典禮及相關活動之預算過低，及應動用預備金擴大辦理一事提出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部（以下簡稱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於機關預算中設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則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第一預備金之動支，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本部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核定後，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第二預備金之動支，應具備預算法第 70 條之要件（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或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始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動支。
- 二、本部前已與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研議其可行性。金馬執委會現正規劃今（102）年度第 50 屆金馬獎及金馬影展系列活動，初步預定於台北市辦理，且擬向台北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若補助款不如預期，致發生經費缺口時，將另函請本部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申請動支預備金。
- 三、另關於邀請歷屆金馬獎影帝、影后、導演參加第五十屆金馬獎活動事，本部將請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納入籌備規劃之參考。

（九十）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動物用藥品氯黴素之殘留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70）

呂委員就動物用藥品氯黴素之殘留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我國禽畜水產品動物用藥之管理分工，前端藥品之核准登記或禁止製造、輸入等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其目的為生產源頭之管理；後端由本署依據核准登記使用之範圍，經風險評估後訂定殘留標準，用以監測農民是否正確使用動物用藥品，及確保消費者飲食安全。
- 二、氯黴素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禁止供產食性動物使用之動物用藥，該類藥物於禽、畜及水產等肉品中即應不得檢出，亦不得訂定殘留標準，此項管理規範對於國內生產製造或國外進口之肉品一體適用，因此不論國內生產或進口之肉製品，皆不得檢出。若肉品經檢驗含有氯黴

素，需全數銷毀或退運，防堵非法產品流入市面。

(九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環境基本法中已明訂污染者負責之基本精神，中央主管單位應制定相關環境損害賠償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1092)

陳委員就環境基本法中已明訂污染者負責之基本精神，中央主管單位應制定相關環境損害賠償制度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目前我國對於環境損害責任問題，除循司法途徑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外，近年來愈多受害民眾依據公害糾紛處理法規定的調處及裁決程序尋求處理，已發揮減輕法院負擔及迅速、經濟、有效處理人民糾紛之功能。惟環境損害之發生係綜合各種肇害源結合累積而成，常囿於因果關係認定不易、被害人舉證困難、損害數額過鉅及加害來源不明，致受害者無法獲得適當損害填補。因此，本院環保署已積極研議更完整的环境責任法制。
- 二、有鑑於環境責任法制涉及議題複雜，本院環保署爰分別委託台大法學基金會及銘傳大學等學術單位，協助蒐集、研析國內外相關資料，並研議提出「環境責任法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草案條文、列管事業篩選原則、保險及基金細部設計等議題。
- 三、環境責任法草案之建構，係以限額推定過失責任及推定因果關係為主，訂明特定責任主體及責任範圍為基礎之損害賠償制度，並以舉證責任轉換，輔以人身財物損害責任保險、自然資源損害責任保險及相關基金之配置，以期人身、財物及自然資源之損害能獲得適當之填補。
- 四、綜上，本院環保署已積極研議本案相關議題，近期將儘速提出草案版本，並與政府有關部門進行研商釐清問題後，再行安排公聽會或研商會邀請專家學者、相關產業及團體代表參與，以尋求共識及落實推動本法案。

(九十二)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未依規定責成廠商儘速完成修復及督促廠商儘速辦理展延，致影響雷達系統之順利運作及該局任務之進行，誠屬失當；復未嚴謹確實辦理計畫之履約及驗收作業，導致違約金計算錯誤，損及政府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73)

呂委員玉玲針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未依規定責成廠商儘速完成修復及督促廠商儘速辦理展延，致影響雷達系統之順利運作及該局任務